

第三十篇 中国共产党

第十六章 机关党建

第一节 机构队伍

一、县级职能部门

1949年6月，中共宿迁县委工作机构始设县直机关党总支。鉴于党员数量逐年增多，组织不断发展，于1956年7月成立县直属机关党委。“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除县人武部党委外，其他党委、党组均陷于瘫痪状态。1970年7月，恢复县直机关党委。1986年12月15日，国务院批准宿迁撤县建市。1989年12月，成立中共宿迁市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负责市级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

沭阳县于1954年5月设立机关党委，1967年停止工作，1974年12月恢复。

泗阳县于1949年5月设立县直机关党总支，1956年4月改称县直机关党委。

泗洪县于1958年6月设立县直属机关党委，1967年县委机关基本瘫痪，1974年初恢复设置。

宿豫县于1997年8月4日成立县直属机关党委；2004年3月撤县改区后，更名为区直属机关党委。

宿城区 2002 年 3 月成立区直属机关党委，2011 年 4 月成立中共宿迁市宿城区委区级机关工委。

二、市级职能机构

1996 年 7 月，地级宿迁市成立。1997 年 1 月 29 日，中共宿迁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简称市级机关工委）正式成立。1997 年 9 月 12 日，中共宿迁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委市级机关工委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宿办发〔1997〕62 号）规定，市级机关工委为市委副处级工作机构，由市委组织部管理，负责领导整个市级机关党的工作。同年 10 月 24 日，成立共青团宿迁市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简称市级机关团工委）；1998 年 2 月 11 日，成立宿迁市市级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简称市级机关工会工委）；1998 年 6 月 24 日，成立市级机关妇女委员会、市级机关人民武装部。这些机构均隶属市级机关工委。

2001 年 5 月，根据市委市政府党政机构改革方案，市级机关工委由部门管理机构改为市委工作机构，负责领导市级机关党的工作，并升为正处级建制。

2001 年 9 月 24 日，中共宿迁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宿迁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宿办发〔2001〕69 号）对市级机关工委的职责范围和编制进行了调整。

三、编制与职能

1997 年 9 月 12 日，中共宿迁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委市级机

关工委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宿办发〔1997〕62号)规定,市级机关工委内设办公室、组织科、宣传科3个职能机构,另设市级机关纪工委、工会工委和团工委;行政编制8名,另核行政附属编制1名;领导职数暂定为:书记1名,副书记1名,科长(主任)3名。

2001年9月24日,中共宿迁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宿迁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宿办发〔2001〕69号)规定,市级机关工委内设办公室、组织处、宣传处3个职能机构。另设市级机关纪工委、市级机关工会工委、市级机关团工委、市级机关妇工委;行政编制9名,行政附属编制1名;领导职数为:书记1名,副书记2名;科级领导职数4名(机关工会工委、团工委、妇工委和机关人武部实行兼职)。主要职责为:

(一)按照市委的部署,负责制定市级机关党的建设规划,负责领导市级机关党的工作,分类指导市级机关各部门机关、有关企事业单位党的建设。

(二)指导市级机关各级党组织抓好党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做好对党员的管理教育工作。

(三)指导市级机关党组织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及时向市委反映市级机关各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情况。

(四)指导市级机关党组织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五) 指导市级机关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六) 负责市级机关各部门机关党委及其设立的纪委负责人的考核、任免、培训工作。

(七) 领导市级机关各部门机关党委的纪律检查工作，按照规定范围审理、批准有关党员及党组织违反党纪的处理决定。

(八) 领导市级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共青团宿迁市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市级机关妇女工作委员会等群众组织的工作。

(九) 负责市级机关人武工作。

(十) 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2003年4月29日，中共宿迁市委《关于理顺市级机关党组织管理关系的通知》(宿发〔2003〕12号)对成立系统党(工)委的市交通局、建设局、公安局、卫生局、教育局、经济开发区、宿迁日报社、邮政局、沂沭泗骆运管理处及宿迁学院的机关党组织隶属关系进行调整，明确上述10个系统(单位)的机关党(总)支部在接受本系统党委领导的同时，接受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的领导，并明确各县(区)机关党(工)委在接受县(区)委领导的同时接受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业务指导，充分发挥市级机关工委在加强和完善机关党建工作中的职能作用。

2010年10月，宿迁市机构编制管理证核定市级机关工委的编制数为国家行政编制8人，行政附属编制1人。

2006年，市委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宿发〔2006〕15号)，要求市级机关工委积极履行领导本级机

关党的工作的职责，努力为党委中心工作服务，抓好各机关党组织建设，主动加强与各部门党组（党委）的联系沟通，增加机关党的建设合力；同时，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完善工委委员制度，加强对县（区）机关工委的工作指导，形成机关党的建设上下联动的格局，把全市机关党的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四、干部队伍

1996年7月，地级宿迁市成立后，市委高度重视机关党建事业和干部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工作人员政治、文化、技术业务素质，建立了干部调配、培养、激励的工作机制，促进了机关党建事业的健康发展，成为推动宿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

1996~2012年中共宿迁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工作人员一览表
表1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备注
市级机关工委	书记	孔繁友	1996.11—1999.03	副处职
		石海云	1999.03—2001.09	副处职
		石海云	2001.09—2003.01	
		钱绪军	2003.01—2007.11	
		何通	2007.11—2012.06	
		徐秀云	2012.06—	
	副书记	石海云	1997.01—1997.11	正科级
		张岩	2000.12—2002.12	正科级
		刘军	2000.12—2002.03	正科级
		汪金亭	2001.09—2002.12	
		张修斌	2003.01—2007.11	
		徐秀云	2007.11—2011.06	
		徐秀云	2011.06—2012.06	正处级
		王志勇	2010.12—	
	委员	孙金葵	2004.09—2007.11	正科级
		夏雪梅	2005.06—2007.07	正科级
		刘军	2002.07—2005.02	纪工委书记

		曹乃勇	2006.12—2010.02	纪工委书记
		沃恒光	2010.02—	纪工委书记
市级机关纪工委	书 记	石海云	—2002.07	
		刘 军	2002.07—2005.02	
		曹乃勇	2006.12—2010.02	
		沃恒光	2010.02—	
	副书记	陈光宇	2000.12—2005.12	
		胡卫民	2006. —2009.08	
办公室	主 任	张 岩	2000.06—2002.12	
		夏雪梅	—2007.07	
		张 辉	2008.04—2012.06	
		张 岩	2012.07—	
组织处(科)	处(科)长	孙金葵		
		陈光宇	1997.03—2005.12	
		胡卫民	2008.06—2009.08	
	副处(科)长	王雪莲	2012.07—	
宣传处(科)	处(科)长	胡卫民	2000.06—2009.08	
		张 娟	2013.02—	
	副处(科)长	张 娟	2011.02—2013.02	
市级机关工会工委	主 任	陈玉华	1998.04—2013.03	
		张 岩	2013.09—	
市级机关团工委	书 记			
	副书记	张 岩	1998.04—2000.06	
		光 华	—2004.02	
		殷文明	2011.02—2013.02	
市级机关妇工委	主 任	张 岩	1999.07—2000.06	
		张 娟	2013.02—	
	副主任	张 娟	2011.02—2013.02	
市级机关人武部	部 长	陈玉华	1998.04—2013.03	

第二节 组织建设

一、县级机关基层组织建设

1949年末，中共宿迁县直机关党总支辖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党支部16个，党员323名。至1965年12月，县直机关党委下辖党支部60个，党员1051名。至1990年末，宿迁市（县级）直机关

有党组 5 个、党总支 16 个、党支部 136 个，党员 3049 名。

截至 2011 年末，沭阳县机关党委所属机关党组织 50 个，其中党总支 16 个，党支部 34 个，党员 2698 名；泗阳县机关党委所属机关党组织 50 个，其中党总支 18 个，党支部 32 个，党员 1764 名；泗洪县机关党委所属机关党组织 61 个，其中党总支 17 个，党支部 44 个，党员 2500 名；宿豫区机关党委所属机关党组织 49 个，其中党总支 20 个，党支部 29 个；宿城区机关工委所属机关党组织 36 个，其中党总支 10 个，党支部 26 个，党员 1245 名。

二、市级机关基层组织建设

1996 年 7 月，地级宿迁市成立后，机关基层党组织逐步建立健全。1997 年 1 月 21 日，市级机关工委下发《建立机关党支部（总支）的程序和要求》等文件，要求机关党（总）支部书记（副书记）必须由单位行政领导人担任，行政正职担任党（总）支部书记。至 1998 年末，所属机关党委 1 个，代管党委 3 个，党总支 13 个，党支部 98 个，党员总数 1702 人。截至 2011 年末，市级机关工委所辖基层党组织 74 个，其中机关党委 20 个，党总支 18 个，党支部 36 个；共有党员 3929 名，其中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2066 人，占比 52.6%；35 岁以下的党员 1132 人，占比 28.8%；女党员 746 人，占比 19.0%。从党员学历构成来看，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占比较 2008 年提升了 10 个百分点，党员学历水平逐年提高，综合素质提升明显。

2000 年对 36 个机关党支部实行换届改选。2003 年新设和改选 29 个基层党组织，共调整领导班子成员 150 人次。2005 年起，在任

期届满的市级机关党组织中探索“公推直选”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即通过宣传发动、公开推荐候选人及公示、党员大会选举等程序，直接产生市级机关党组织领导班子及成员。全年共有3个机关党委、10个党总支部、23个党支部进行了“公推直选”，得到了广大党员群众的关注和认可，中共江苏省委省级机关工作委员会给予了高度肯定并向全省推广。2010年，市级机关工委下发《关于在市级机关党组织换届选举中全面施行公推直选的实施意见》（宿工委发〔2010〕19号），对符合换届条件的市级机关党组织，全部通过“公推直选”方式对领导班子成员进行集中换届，并通过“三荐两评”（个人报名自荐、党群联名推荐、组织集中推荐、民主测评、综合考评）方式产生候选人，召开党员大会选举，现场公布得票情况，一张选票一轮选举产生机关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全年共1300余名党员参与现场投票，选举产生120名机关党务干部。

三、组织管理

市、县（区）机关党（工）委指导各级基层党组织建立完善和贯彻执行“三会一课”制度、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党支部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制度、党费收缴管理使用制度、发展党员制度、换届选举制度、党员学习制度等，使机关党建工作逐步走上正常化、制度化、规范化。

市、县（区）机关党（工）委（含前身）领导机关、事业单位党的工作，审批机关单位党组织的设立、合并或撤销；考核、任命机关党委、党总支、支部书记、副书记。领导共青团机关工作委员会、机关妇女委员会等群众组织的工作。领导机关武装部的工作。

为落实好各项制度，市、县（区）机关党（工）委开展了一系列有益的组织建设活动。

2006年，市级机关工委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党费收缴工作的通知》（宿工委发〔2006〕25号），从准确把握缴纳党费计算基数、严格执行缴纳党费比例、按时按要求足额交纳党费三个方面对党费收缴工作进行了进一步规范。

2006年2月26日，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市委《关于深入推进机关“强基工程”的意见》，制定下发《市级机关党建工作六项制度》（宿工委发〔2006〕6号），包括党员学习教育制度、党员谈心交心制度、共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制度、发展党员公示制度、“公推直选”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制度和考核评比奖惩制度，从多个方面规范机关党建工作。

2008年，发动广大党员踊跃参加交纳“特殊党费”活动，“特殊党费”总额达147.33万元，支持四川汶川地震灾区重建。

四、市级机关党代表大会

党代表大会是市级单位最高的党的代表会议，由市级机关工委组织召开，通常是为完成市委交办的任务和研究决定市级机关党内重大事项而举行。除第一届市党代表大会外，出席市第二、三、四次党代表大会的市级机关党代表均通过市级机关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市党代会召开前，市级机关工委根据市委的指示，召开市级机关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出席市第二、三、四次党代表大会的代表。通常履行接受推荐提名、考察、确定出席市级机关党代表大会代表；接受推荐

提名、考察、确定出席市第二、三、四次党代表大会代表预备人选，报市委（市委组织部）审批后，正式举行市级机关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出席市第一、二、三、四次党代表大会代表，再报市委（市委组织部）审批等程序。

2001年8月，召开中共宿迁市委市级机关党员代表会议，推选市级机关出席市第二次党代会代表77名。

2006年8月，组织选举产生市级机关出席市第三次党代会代表82名。

2011年8月，选举产生市级机关出席市第四次党代会代表78名。

五、机关党建目标管理

1997~1998年，市级机关工委认真抓好《机关党建工作若干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督促基层党组织抓好落实工作。2000年制定下发《机关党建目标及考核办法》，实施机关党建工作目标管理，从党组织活动、制度建设、党支部学习、勤政廉政、自身建设等五个方面制定工作目标，并以百分制进行考核。2003年制定下发《2003年机关党建目标及考核办法》，对基层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提出了具体可操作的目标要求，不断推动机关党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2006年，中共宿迁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宿发〔2006〕15号）提出要以考核评比为抓手，积极推行机关党建目标管理，开展创建基层党建工作示范点活动，推动党建目标任务落实。

2007年以来，坚持把信息工作纳入党建目标考核，推进机关党建信息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2008年，市级机关工委制定下发《关于对机关党建工作实行目标管理考核的意见》，结合《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的意见》、《机关党建工作若干制度》等制度要求对机关党建目标管理工作进行进一步规范，明确了指导思想、考核办法和结果运用，规定了“听”、“看”、“议”的考核方法，进一步细化考核项目和评分方法，考核内容包括了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党风廉政建设、围绕中心开展工作、党建带三建工作等。

2011年在机关党建目标管理的基础上实施机关党建质量标准化管理，下发《关于推行机关党建工作质量标准化管理的意见》（宿工委发〔2011〕5号），对市级机关党建各项工作进行了全面优化、量化，形成了明确的工作质量评价标准和可控制的管理、服务程序，在机关党建规范化建设上又迈进了一大步。按照机关党建工作质量标准化管理要求，市级机关工委每年年初结合年度重点工作制定下发考核细则，年终通过考核评选表彰机关党建质量标准化先进管理先进单位。

2009~2011年，市级机关工委连续三年获得市“党委系统信息工作先进集体”；连续三年获省级机关工委信息工作一等奖，位居全省13个地级市首位。

第三节 党员教育与管理

市级机关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带领广大党员模范地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和党员教育培训制度，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加强党员的教育和管理。

一、党员教育

围绕党员教育职能，以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引领，广泛开展机关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活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不断提升机关党员服务基层、服务发展、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

1996年10~12月，为纪念宿北大战胜利50周年，组织机关党员干部150人参观宿北大战纪念馆。1997年2月，组织机关干部1000多人笔试党的十五大会议内容。1997年5月，组织机关党员干部近千人观看淮海戏《孙明芝》。

1999年，在市级机关党员干部中开展为期3个半月的“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的三讲教育活动。同年2月，为机关党员干部征订《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论干部监督》300册。

2000年，开展“学理论学业务”竞赛活动，市级机关干部普遍轮训一遍，学理论、学业务、学外语、学普通话蔚然成风。2000年5月，对市级机关干部进行了“三个代表”、“三个什么”、“双思”等三个专题的辅导，并组织广大机关党员干部利用晚上休息时间开展三个

主题的讨论。同年6~10月，组织举办第一期机关干部应用文写作、英语、计算机知识培训。首批参训的222人，197人顺利结业，结业率88.7%。

2001~2006年，主要围绕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中共十六大会议精神，开展各类读书学习活动。通过发放《学习十六大200问》、《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学习读本》、《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读本》、《江泽民文选》等书籍，组织十六大知识竞赛活动、举办专题党课等形式，组织机关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十六大精神和经济体制改革等热点问题。2003年“七一”前夕，组织机关党员干部800余人集中上党课，市委原书记仇和亲自授课。2005年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开展期间，组织机关党组织深入开展“走进企业、走进社区、走进农户，服务发展、服务基层、服务群众”活动、“看宿迁、话改革、谋发展、作贡献”观摩，在机关62个基层党组织中广泛开展了“先进性具体要求大讨论”活动，并综合提炼出机关党员先进性“十个先锋模范作用”的具体要求。2006年2月，举办市级机关党员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专题辅导讲座，近500名党员干部接受辅导。2006年6月启动“机关讲坛”，8月开课，6-12月共收到市级机关各部门选送稿件80余份，组织交流16篇。2006年9月起，联合市委组织部在市级机关干部职工中开展培育“素质全面、引领潮流、第三种特质”系列活动，举办“我与宿迁经济社会共发展”讲坛、招商引资事迹报告会、招商引资理论研讨会等，引导机关广大干部职工完善自身知识体系、全面提高素质，

推动招商引资工作深入开展。

2007年，中共十七大闭幕后，邀请十七大代表、市委原书记张新实为市级机关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党员代表作十七大学习辅导报告。2008年以“解放思想能行成，推动落实好快干”大讨论活动为契机，开展了“我能、我行、我成功”演讲比赛，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树立自信自强的强势心态，在服务宿迁科学发展、跨越发展中引潮流、做表率、建功勋。为全面提升机关党员干部的学习力、创新力和服务能力，2008年组织开展了以“日学一小时，月读一本书，季搞一交流，半年一考评”为主要内容的“四个一”读书活动，下发了《关于在市级机关中开展创学习型、创新型、服务型机关“四个一”读书活动的意见》，出台了《市级机关创学习型、创新型、服务型机关“四个一”读书活动考评办法》，并发出活动倡议，免费为机关3000余名党员办理图书阅览证。2009年又相继开展“对我影响最深的一本书”读书征文竞赛活动和科学发展观读书论坛活动，“四个一”读书活动得到进一步深化和拓展。2010年组织开展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学习讨论和党员箴言征集”主题活动，征集到1626条党员箴言，18条入选省级机关工委编著的《理想与信念——江苏省市机关共产党员箴言录》一书。2010年6月，按照中央要求和市委统一部署，在市级机关党组织和党员中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采取公开承诺、集中点评、群众评议、总结考评等形式，明确了到2012年末循序渐进推进创先争优活动的目标和任务。2011年组织开展了市级机关“学习理论热点推进更大突破”活动，向市级机关党员赠阅《从怎

么看到怎么办——理论热点面对面·2011》2000余册。

此外，每年举办1~2期市级机关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由市内外党建专家为市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入党积极分子开展党的基本理论教育，并通过组织“七一”新党员入党宣誓、主题党课等强化新党员荣誉感和责任感。2007年开始，每年组织一次机关党务干部高级研修班，结合市委中心学习需要，每年拟定一个主题，邀请市内外党建专家授课，组织学员赴革命老区等地开展现场教学。2010年组织机关党组织书记就机关服务品牌创建工作专门赴青岛学习培训。2011年在革命圣地井冈山举办了“创建高绩效机关”党务干部培训班。

二、党员管理

2007年，针对流动党员管理，市级机关工委下发《关于加强流动党员管理的意见》，确定市人才中心党支部为试点单位，研究探讨流动党员管理工作。

2007年，根据党的十七大关于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的精神，市级机关工委制定下发《关于建立健全市级机关党组织激励、关怀、帮扶机制的意见》（宿工委发〔2007〕30号），明确了设立生活困难党员帮扶专项资金、完善机关党组织结对帮扶制度、建立“送温暖、献爱心”和走访慰问制度、建立健全机关党组织表彰奖励和授予荣誉证书制度等基本途径和方法。

1997~2011年，先后组织开展评选“先进党支部”、“优秀党务工作者”和“优秀共产党员”活动，促进了党组织建设，提高了广大党员的整体素质，增强了党的活力，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充分发挥

了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第四节 机关党员活动

一、一般活动

深入践行“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的目标要求，积极开展各类主题活动，丰富群团工作，活跃机关氛围，凝聚精神力量，为推进宿迁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1997年，市级机关工委下发《关于在市级机关开展创建文明机关“三讲三优三满意”活动的意见》，每季度检查一次执行情况。1998年末，市级机关开展了“迎香港回归”等主题系列活动。2000年，市级机关工委与7个部门联合在市级机关干部中开展“陶冶高尚情操、争创文明机关”主题活动；在机关推行工间操制度，开办机关干部图书阅览室，与市文化广电出版局联合在每周三晚举办书法艺术知识讲座，与市妇联联合举办健美操培训班。2000年“七一”前夕，举办“热爱共产党、奉献在宿迁”合唱比赛，市级机关党委都派出代表队参赛，市委市政府及各单位主要领导均登台参加演唱。2000年国庆期间，举办了“国旗下风采”大型文艺晚会，精选18个节目，共21个单位参加演出。2001年，举办庆“五一”广场职工文体展示活动、庆祝建党80周年邮展和大型文艺晚会。2003年，积极做好绿化植树、绿地管养、绿化督查工作，推动市直各单位全年共栽植乔木5.21万株，灌木16.4万株，并负责牵头每周督查汇报工作。2003年

防治“非典”和印度洋海啸期间，两次发动机关党员干部捐款，共计62万元。2008年6月，举办市直机关现代信息化知识与技能竞赛活动，市检察院等十个单位获得“优秀组织奖”。2011年9月，组织开展市级机关“看园博、话发展、创一流”主题活动，在市级机关营造了关注园博、服务园博、宣传园博的浓厚氛围。

二、特色活动

2008年起，市级机关工委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在市级机关开展了一系列主题活动，不断丰富党建活动载体，拓展党建工作内涵，积极构建大党建格局。

（一）百名党员志愿者服务西南岗

2007年开始，深入实施市级机关“百名党员志愿者服务西南岗计划”，与市委组织部联合下发了《市级机关服务西南岗党员志愿者服务队管理办法》（宿组通〔2007〕45号），组建农业技术、畜牧兽医专业、水产养殖、蔬菜及特色种植技术、桑蚕技术、林业果树园艺、工业管理及酿造技术、创业者素质培训、政策法规、经纪人培训等10支机关党员志愿服务队，通过技术培训、现场指导等方式为西南岗地区农业产业化经营、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提供信息、人力、智力和财力等服务。2008年共提供各类服务47场次，服务群众3.4万人次，取得了较好的社会反响，并荣获了全市组织工作十大创新创优成果奖。2009年进一步调整充实志愿者服务队伍，定期督查服务活动开展情况。截至2010年末，累计举办培训40场次，培训农民1万多人；捐款捐物近8.5万元，受益群众达950人次；大力开展招商引资

活动，帮助招引项目 26 个。2011 年召开“市级机关百名党员志愿者服务西南岗计划”现场会，为来自西南岗地区 8 个乡镇的 100 余名种植大户作了关于蔬菜病虫害防治的讲座，有效迎合了广大农民对农业科技知识的需求。

（二）机关党建“1+10”联创共建

2008 年 7 月，与市委组织部联合下发《关于构建机关党建“1+10”联创共建模式的实施意见（试行）》（宿组发〔2008〕12 号），在市级机关工委与市委教育工委、市公安局党委、市交通局党委、市建设局党委、市卫生局党委、宿迁日报社党委、市广电总台党委、宿迁学院党委、宿迁邮政局党委、沂沭泗骆管局党委等 10 个市委直属党（工）委中开展联创共建活动，探索建立由市级机关工委牵头统筹、其他 10 个市委直属党（工）委主动融入的联创共建模式，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良性互动、联手共创的工作格局。牵头成立机关党建联创共建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了机关党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整合了市委各直属党（工）委的资源力量，联手构筑了机关大党建格局。2009 年，这一创新做法在全省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被评为“十大创新制度”，被市委学习实践办表彰为“十大创新载体”，被省级机关工委表彰为机关党建工作创新创优优秀成果。

（三）机关党建进社区

2009 年启动开展机关党建进社区工作，为统筹城乡基层党建作出有益尝试和探索。活动最初在十个市委直属党（工）委中试点开展，当年共建单位共投入资金近 40 万元，修建道路 3 条，创建文明一条

街 5 条，结对帮扶 600 户居民，开展教育培训 28 场次，举办文艺演出 12 场，捐赠图书 6000 余册，受益群众 8000 余人。2009 年 11 月，召开机关党建进社区观摩推进会之后，活动进入全面铺开阶段，活动范围扩大到所有市级机关党组织，覆盖 4 个主城区 72 个社区居委会。广大市级机关党组织围绕社区发展，关注社区民生，发挥职能优势，创造性地开展了特色鲜明、行之有效、惠泽民生的共建活动，着力解决了一些社区群众反映强烈、影响和制约社区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的突出问题，有力促进了社区经济社会事业的健康发展。在与宿城区幸福社区结对共建中，市级机关工委累计出资 2.5 万元，帮助完善幸福社区党员活动中心功能。2009 年，该活动被评为全市组织工作“党群满意创新创优成果”。

（四）“百部联百园”

2010 年 4 月，市委组织部、市级机关工委启动实施“百部联百园”（百个机关党支部联系百个大学生村官创业园）共建大学生村官创业示范基地活动，采取市县联动方式，在全市范围内推动 100 个机关党组织与 100 个大学生村官创业园结对共建，不断提升大学生村官创业园建设水平，放大创业富民效应。市级机关积极响应号召，首批宿迁地税局、宿迁国税局、宿迁工商局、市财政局、市广电总台、市农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0 个机关党（工）委与宿豫区、宿城区 10 个大学生村官创业园结对共建。共建工作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协议帮扶制、定期观摩交流制，切实保证了活动效果。2010 年，市级机关结对党组织

共无偿帮扶资金 26 万元，协调筹集资金 90 万元。

（五）县区机关党建“季创季评”

2009 年起，建立县（区）机关党建“季创季评”观摩交流互评制度。每季度开展一次交流学习活动，轮流到各县区观摩党建示范点，交流党建工作经验，不断丰富和拓展业务指导的形式和载体，在县区之间形成了浓厚的比、学、赶、超氛围，实现沟通交流的制度化、规范化，促进市县（区）联动、同步抓好机关党的建设。

（六）创建机关服务品牌

2010 年起，在市级机关广泛开展了创建机关服务品牌主题实践活动。各部门各单位高度重视，把机关服务品牌创建的过程当作凝心聚力、推动发展、服务群众、兴办实事、提升形象的过程，73 个部门单位相继推出了各具特色的机关服务品牌，并分别通过市电视台、宿迁日报、网上宿迁、展板横幅等方式对品牌进行全方位、立体化的宣传展示。2010 年 5 月，在青岛举办了“宿迁市机关服务品牌创建高研班”，40 余名机关党组织书记参加学习。

2011 年，出台《宿迁市级机关“群众满意的机关服务品牌”评审办法》，通过自查申报、初步审核、网上投票、专家评审等程序评选出首批十大“群众满意的机关服务品牌”，分别为市信访局“信通访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和谐共进、追求卓越”、市财政局“理财为民”、宿迁国税局“服务 e 站”、宿迁质量技术监督局“宿迁质监、塑造经典”、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化宿迁”、市商务局“宿迁商务、走向世界”、市审计局“阳光审计”、市中级人民法院“公正司法”、

市林业局“绿色激情”。2011年6月30日，在市文化艺术中心剧场举办了市级机关“创先争优我先行、更大突破当先锋”文艺展演暨“群众满意的机关服务品牌”颁奖晚会，市四套班子主要领导观看晚会，时任市委书记缪瑞林为首批获得“十大群众满意的机关服务品牌”荣誉称号的单位颁奖授牌。

（七）领导干部下基层“三解三促”

2011年，按照省委关于开展领导干部下基层“三解三促”（即了解民情民意、破解发展难题、化解社会矛盾，促进干群关系融洽、促进基层发展稳定、促进机关作风转变）活动的要求，市级机关工委牵头负责市级机关“三解三促三实现”（即了解民情民意、破解发展难题、化解社会矛盾，促进干群关系融洽、促进基层发展稳定、促进机关作风转变，实现机关“瘦身”、实现基层加强、实现群众满意）活动的服务、协调及总结工作。至2011年末，市直91个部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基本完成“五四三二一”（“5”即驻村住户不少于5天，与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4”即分别召开老党员、困难群众、村组干部、创业能手四个层面的座谈会；“3”即分别走访党员户、生活困难户和创业户3户以上；“2”即形成两篇调研文章或心得体会；“1”即记好一本民情日记）各项工作任务，共召开各类座谈会400多个，走访慰问群众、老党员2400多户，帮助解决具体问题1500多个，撰写调研报告118篇，撰写民情日记625篇。市级机关工委专门为此编发工作简报80余期。

（八）机关文化艺术节

2010年起，每两年举办一届机关文化艺术节。2010年10月，联合市委组织部、市文广新局以“我与宿迁共奋进”为主题，举办了首届市级机关文化艺术节。设有律动宿迁——音乐大赛、舞动宿迁——舞蹈大赛、咏动宿迁——朗诵大赛、印象宿迁——书法美术摄影大赛和品牌宿迁——机关文化论坛五个项目。市级机关单位共358名选手参加了各项赛事。

第五节 机关群团与人武工作

一、市级机关工会工作

市级机关工会工委每年均组织开展各类文体活动，活动形式包括歌舞联欢会及游泳、篮球、羽毛球、兵乓球、钓鱼、桥牌、围棋等各类赛事，促进机关干部交流竞技，丰富机关职工文化生活；每年组织开展重阳节敬老爱老助老活动，为养老院老人送去礼物，开展服务活动；认真组织好各级劳模、“五一”劳动奖章等推选工作；指导市级机关工会成立及改选工作。

1998年8月12日，市级机关工会第一次工作会议在项里大酒店召开。同年，组织机关职工干部参加宿迁市首届职工（农民）运动会，获得团体总分第6名和优秀组织奖。2001年，在建市五周年之际，组织市级机关万人长跑活动；在市区“绿化保障”工程建设活动中，组织工会全体会员筹集资金5万元。2002年，组织各机关工会开展学习新《工会法》活动，并对学习情况进行了督查。2003年，推荐

选举 21 名代表参加市第二届工会代表大会。2004 年，举办市级机关第二届运动会，设有 10 个大项 22 小项赛事，参赛代表队 38 个，参赛运动员 1486 人次。2005 年，贯彻市委关于“以迎接全国‘十运会’在江苏省举办为契机，强化机关干部健身意识、丰富机关文化生活”指示精神，先后开展体育单项活动 11 个，两次组织参加市政府举办的“走进十运、建设新宿迁、发展新宿迁”大型活动。2006 年 5~11 月，举办了市级机关第三届运动会，设 12 个大项目，参赛代表队 64 个，参赛运动员 3000 多人次。2008 年组织机关干部参加了省级机关工委与上海、浙江机关工委联合举办的“辉煌三十年·魅力长三角”机关干部职工摄影展活动。2010 年，市级机关工委被国家体育总局授予“全民健身活动先进单位”称号。

二、市级机关团的工作

市级机关团工委负责指导市级机关团组织建设和开展团员青年活动，强化学习交流，做好各项青年推优工作，积极争创各级青年文明号。1998 年 3 月，组织机关青年开展“学雷锋活动月”活动。同年 4 月，配合团市委等部门开展“三下乡”（文化、科技、法律宣传）活动；5 月，开展“五四”青年联欢活动。2000 年，组织开展“环保杯”市级机关“十佳青年人才标兵”评选活动和“五四”表彰大会、机关团干部座谈联欢会等纪念“五四”系列庆祝活动，并两次组织志愿者集中咨询活动，开展机关团员青年思想工作文化业余生活状况问卷调查活动；创建省级青年文明号 1 个，市级青年文明号 4 个。2001 年“五四”前夕，组织机关青年志愿者走上街头，为广大群众提供法律、

税法、通讯、验血型、药品等方面的咨询和服务，共发放材料 1.6 万份。2003、2004 年组织市级机关各青年文明号集体，到扶贫挂钩村开展义务帮助农民夏收夏种活动。2008 年，开展“倡导绿色生态文明·共建和谐宜居城市”义务植树和“留守儿童结对帮扶”暖流行动等活动。2009 年，联合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市教育局、团市委、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分别开展中华经典诵读比赛、“传承五四光荣传统，弘扬宿迁青年精神”纪念“五四”运动 90 周年演讲比赛和“建国 60 周年，红歌大家唱”等活动。2011 年“五四”青年节期间，举办市级机关“青春、效能、使命”机关作风建设专题论坛，组织市级机关团员青年共同交流探讨新形势下当代青年的责任与使命。截至 2011 年末，所属机关团组织 24 个。

三、市级机关妇女工作

市级机关妇工委负责指导市级机关妇委会建设，组织开展各类活动，关心女职工身体健康，开展各类推优工作。2000~2003 年，每年组织市级机关 200 余名女职工健康检查。2000 年，组织开展了女职工“手拉手”活动，机关女职工委员会和江苏玻璃厂女职工委员会签订协议书，结成“手拉手”对子。2002 年，组织召开了机关妇女代表会议，选举出席全市第二次妇女代表大会代表 25 人。2004 年，按照市妇联统一部署，在市级机关女干部、女职工中组织“巾帼文明示范岗”争创活动及“绿色家庭”宣传教育评选活动。2005 年，和市妇联联合下发《关于市级机关有关单位成立妇女组织的通知》（宿工委发〔2005〕11 号），要求市级机关凡未建立妇女组织的单位，要

尽快建立妇女组织，建立健全妇女工作机构，配齐、配强人员，以确保妇女工作的正常开展。2008年，组织机关广大女干部参与了“新生活·新女性”知识讲堂、“我家的30年”摄影展、为四川汶川地震灾区捐献爱心服装等活动。2009年，组织开展了“铂金时尚之声”庆“三八”市级机关女干部联欢会。2011年，为迎接“三八”国际妇女节，展示机关服务品牌，活跃机关文化氛围，举办了“品牌服务之星”职业礼仪大赛。2010年起每年举办1~2次机关青年与大学生村官联谊活动，至2011年末，会员累计超过1000人，30余对年轻朋友通过这项活动结成伉俪。截至2011年末，所属机关妇委会45个。

四、市级机关人民武装建设

市级机关人民武装部坚持党管武装的原则，并根据上级军事机关的要求，在市直单位开展国防动员及潜力调查、地方与军事专业对口技术人员登记、转业军官和退伍士兵预备役登记与征兵工作。每年“八一”建军节到宿迁军区、武警支队等开展慰问演出等活动，为官兵们送去日常生活用品等；每年例行开展征兵、民兵整组等工作，选送新兵入伍。1997年至2011年，市级机关人民武装部共组织征兵35人。

第六节 机关作风建设

一、党风党纪教育

建市以来，每年“七一”，市级机关工委均组织新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在雪枫公园或宿北大战纪念碑前，举行入党宣誓仪式，参观纪

念场馆，接受革命传统教育。

1997年2月和4月，组织机关干部参加公开审理侯建滨等案件公审大会。2001年，评选出4名勤政廉政好干部，在建党80周年大会上予以表彰，并组织2112名市级机关党员干部参加党纪政纪条规知识书面测试，分处级、科级、科级以下干部三个批次进行，参考率99.7%，合格率100%，优秀率95.4%。2002年，组织机关党员干部学习党纪、政纪条规知识，1003名机关党员干部参加考试，全部合格。2003年10月，组织市级机关全体处级党员干部258人集中观看中纪委制作的两个《条例》辅导报告、《为民书记——郑培民》和《扭曲的人生——李真贪污受贿案件剖析》录像，从正反两方面开展党风廉政教育。2005年，组织61个单位、1037名科级党员干部参加《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简称《实施纲要》）等知识竞答测试，全部达到90分以上；同年，开展廉政文化进机关活动，制作反腐倡廉警句格言约150条幅，警句格言牌约1300个。2006年，组织市直机关2080名党员干部参与全市“廉政歌曲大家唱”活动，并牵头组织市直代表队参加全市反腐倡廉歌曲演唱比赛，获得优秀组织奖；组织机关党员干部参加全国“红船杯”《党章》知识竞答活动。2007年，组织机关全体党员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广泛开展“弘扬新风正气，建设廉洁宿迁”、“算好三笔帐，争当好公仆”等主题教育和党风党纪教育活动，引导机关党员干部自觉对照《党章》、《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中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

益的若干规定》的要求，不断增强其廉洁自律意识和拒腐防变能力。2008年，先后赴常州、南京、合肥、长丰等地调研机关效能建设，形成题为《更好更快更优，再掀宿迁机关效能建设新高潮》的调研报告，起草《关于全面推进机关效能建设的意见》，为市委、市政府进一步推进机关效能建设提供了第一手资料；专题组织开展“落实‘三条禁令’·建设勤廉和谐机关”演讲比赛，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强化党员意识和服务意识。2010年，组织系统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健全内控制度。2011年，开展了“四大行动”助推机关作风建设，即思变思进树作风、勤廉践诺强作风、锤炼品牌亮作风和市县联动评作风；与市委组织部联合开展“关注不满意、解决最急需、追求更满意”活动，在市内外产生了广泛而积极的影响；举办《如何提升机关干部执行力》专题党课，并在井冈山举办了“创建高绩效机关”党务干部培训班，让广大党员干部接受革命传统教育，在学习与交流中强化思想认识，积极探索提升工作效能的有效途径。

二、制度建设

2007年，市级机关工委下发《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宿工委发〔2007〕8号），并制定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追求实施细则（试行）》、《市级机关工委工作人员廉洁自律若干规定》和《市级机关工委关于制止大操大办树立文明新风的有关规定》，明确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内容、责任考核和责任追究，细化规范要求，全面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各项措施。

2007年制定下发《关于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实施意见》，推动市级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深入开展。

三、案件查处

1998年市级机关工委直接查处案件3件，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2人，留党察看1人，市纪委交办党员处分3人，均开除党籍。1999年，市级机关工委经办和直接查办案件7件，处理违纪党员7名，其中开除党籍4名，给予党员其他纪律处分3名。2000年，承办市纪委转来已立案调查的案件3件，给予违纪党员党内警告处分1名，党内严重警告处分2名，留党察看1名，开除党籍4名。2001年，承办市纪委转来立案调查案件3件，对违反党纪、政纪的3名同志分别给予了相应的处分。2002年，对市纪委交办的8名市级机关党员干部违纪案件进行了立案、调查和处理。2003~2004年，分别对市纪委交办的9名和6名市级机关党员干部违纪案件进行了立案、调查和处理。2005年，协助市纪委等单位查处案件3例。2006年配合市纪委相关处室，查办案件4件，处分4名违纪党员，其中给予党内警告处分2名、党内严重警告处分1名、留党察看处分1名。2007年，查办案件3件，给予党内警告处分3人。2008年查办案件6件，给予党内警告处分4人。2009年，处理违纪违法党员1名。2010年对12名违纪党员分别给予党纪处分。2011年，处理违纪党员1名。